

证券代码：002905

证券简称：金逸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以邮件、传真等书面方式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董事会收到董事李晓文先生、李晓东先生、易海先生、许斌彪先生、黄瑞宁先生、杨伟洁女士及独立董事李仲飞先生、罗党论先生、王露女士的表决票及通知回执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9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一致认为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公告；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2018-037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

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2018-038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